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724號

原告 郭志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典印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1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

二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（其上應記載已經繕本寄送對造）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